

突泉县 2025 年水质改善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突泉县 2025 年水质改善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主管部门：突泉县人民政府
- 4、责任单位：突泉县农科局
- 5、实施地点：突泉县
- 6、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 1T/供水小站 10 座，安装净水设备 10 套，提升农户饮水安全。
- 7、项目资金规模及来源：京蒙协作资金 200.00 万元
- 8、项目负责人及电话：王彪 13948299658

二、项目建设背景、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 项目建设背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健康为根本，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将饮水型硝酸盐超标水质改善工作与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和巩固提升紧密结合，坚持预防为主、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的防治工作策略，加强部门协作，合理确定目标任务，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做好饮水型硝酸盐超标地方病防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

(二) 项目建设可行性。随着突泉县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作的日渐成熟，水质情况已成为评价饮用水是否安全的一个重要条件，突泉县高硝酸盐水水质地区普遍存在，解决饮

水型超标问题是突泉县饮水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精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是实现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不愁吃”的重点工作，各地高度重视，把农村饮水安全精准脱贫当作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将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优先安排资金，优先组织实施，因户施策，措施到位，确保需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扶贫对象不漏一村，不落一人。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突泉县高硝酸盐水水质地区普遍存在，水质处理工程成了决定饮水是否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突泉县自然地理水资源条件复杂，所处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发展不平衡，农村牧区饮水安全问题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反复性和动态性特征。饮水型硝酸盐超标地方病防治工作是切实把农村牧区饮水安全成果巩固住、稳定住、不反复，全面提高农村牧区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促进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向“安全型”“稳定型”转变，解决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长效运行的需要。通过上述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三、项目建设方案

（一）技术方案。根据建设地点水源井原水检测报告为依据，以饮用水硝酸盐含量大于 10mg/L 为标准，制定符合项目区的水质改善技术方案。

本工程主要针对饮用水硝酸盐、总硬度超标进行防治，拟通过水处理设备方式解决水中硝酸盐超标等问题。

(二) 设备方案

1、单套净水设备方案

电压：220V；

功率：3kW；

进水压力：0.2-0.4MPa；

进水温度：5-45℃；

出水水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的要求。

产水量：1.0m³/h，可满足用户需求。

刷卡净水设备及深度净化成套设备主要参数相同，主要区别为内部过滤滤芯不同。

2、单套水源井设备方案

(1) 抽水设备

潜水泵：井径、动水位、出水量(Q)、扬程(H)

材质：不锈钢

(2) 动力系统

电动机：功率匹配水泵需求，需防水设计(IP68)。

(3) 输水管路

材质：HDPE(耐腐蚀)。

管径：根据流量计算(如DN50-DN150)，避免流速过高导致水锤。

(4) 控制与保护设备

压力罐：稳定水压，减少水泵启停频率。

液位控制器：防止干抽。

过载保护器：避免电机烧毁。

(5). 水质处理设备

紫外线消毒器、加氯装置。

3、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1	供水小站	处	10
2	净化水设备 (2900*1600*2250mm, 出水量 1.0t/h)	套	10
3	水源井 (深 2.5m, 直径 0.8m)	眼	3

4、设备工艺流程。净水设备六级过滤，有效去除水中的各种细菌、铬、砷、锰等重金属，硝酸盐、总硬度、氯化物、钙镁离子、硫酸盐、溶解物及其他无机物等，出水硬度低、水质澄清浊度低、无异味。

四、项目时间进度

1、建设期限：2025年5月—2025年12月。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 项目计划 2025年5月底前：完成项目编制、立项、规划设计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2) 2025年6月—2025年7月底：勘察、设计等相关工作

(3) 2025年7月—2025年10月：进行项目工程施工；

(4) 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底：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确权移交，投入使用。

五、项目成本估算

项目计划总 200 万元，1T/供水小站 10 座，计划投入资金 165 万元；设备房工程 10 座，计划投入资金 8 万元；围栏、阀门井、水源井等附属设施，计划投入资金 27 万元。

六、利益联结机制

改善水质较差村屯 10 个，惠及农户 1200 余户，提升饮水安全质量，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同时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户生活条件，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七、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带动农户务工不低于 10 人，解决当地就业压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将进一步改善农村供水条件，提高农村饮水水源稳定性，改善供水水质，提升农村供水安全监管水平。

八、组织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领导组织，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精心组织开展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通力合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抓出成效。

(二) 强化质量监管。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安排专人与监理人员对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

(三) 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规定标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

九、风险控制

(一) 对实施的帮扶项目要加强监督检查，科学评估联农带农方式和效果，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履行带动责任或者带动效果差的帮扶项目，要妥善整改。

(二) 严格按照京蒙协作资金使用和相关要求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加强对资金使用程序的监督管理。

十、项目后续管理

(一) 产权确认与移交。项目由突泉县农科局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实施建设，突泉县农科局负责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管。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建设地点村民委员会所有，由建设地点村民委员会自行运行及管护。

(二) 后续管护

1. **后续管护责任人。**该项目管护人员为项目建设地点村民委员会两委成员。

2. **管护资金来源。**由项目建设地点村民委员会出资进行运行。

3. **管护方式。**管护人员在项目建设完工后，必须对项目进行管护。对管护人员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应立即更换管护人员。村委会干部不定期检查管护情况，每半年向镇政府汇报管护的情况，做到责任明确，落实到位。

4. **管护标准。**工程项目竣工后，坚持“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明确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有项目资产形成的收入，归项目主体所有，由村级组织负责对所有项目工程进行日常的跟进监督，确保正常使用。如工程因自然灾害出现重大损失，由镇政府和村委会协商解决。